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市環空字第一一一〇一二七二三三號函訂定「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在案，現為因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爰修正第五、七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為條列式說明、補充說明倘為已屆齡退休或無勞保相關證明之檢驗人員，可出具其他替代文件內容、新增說明受理補助案件申請審核順序及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後續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新增倘為已屆齡退休或無勞保相關證明之檢驗人員，可出具其他替代文件內容。（修正規定第七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須為本局列管之定檢站且具有「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照資格之在職檢驗人員，於本市所轄定檢站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且仍繼續在職者（年資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者），申請時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個人勞保資料（倘為已屆齡退休或無勞保相關證明之檢驗人員，可出具申請人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之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定檢站在職證明等在職人員年資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補助案件，惟當年度補助經	五、補助對象及條件： 須為本局列管定檢站且具有「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照資格之在職檢驗人員，於本市單一定檢站服務年資連續滿1年且仍繼續在職者（年資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者)，申請時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個人勞保資料及定檢站在職證明等在職人員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且每人每2年限補助一次。	一、修正為條列式說明。 二、補充說明倘為已屆齡退休或無勞保相關證明之檢驗人員，可出具申請人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之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作為替代文件。 三、新增受理補助案件申請審核順序及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得不予補助。

費用罄時，得不予補助。 （三）健康檢查補助申請以每人每2年補助一次為限。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依本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1），函送本局審查，前述申請表應包含下列文件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機車排氣檢驗證正面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個人私章）。 3、勞保證明文件影本（於本局列管定檢站仍在職服務，年資累計至實施健康檢查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者），倘為已屆齡退休或無勞保相關證明之檢驗人員，可出具申請人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之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定檢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依本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1)，函送本局審查，前述申請表應包含下列文件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機車排氣檢驗證正面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個人私章)。 3、勞保證明文件影本(於本局列管定檢站仍在職服務，年資累計至實施健康檢查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者)。 4、金融(或郵局)機構帳戶影本。 （二）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2)。	新增倘為已屆齡退休或無勞保相關證明之檢驗人員，可出具申請人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之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資料為替代文件。

站在職證明等在職人員年資相關證明文件。 4、金融（或郵局）機構帳戶影本。 （二）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

五、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須為本局列管之定檢站且具有「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照資格之在職檢驗人員，於本市所轄定檢站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且仍繼續在職者（年資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 1 月 1 日滿一年者），申請時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個人勞保資料（倘為已屆齡退休或無勞保相關證明之檢驗人員，可出具申請人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 1 月 1 日滿一年之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定檢站在職證明等在職人員年資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補助案件，惟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得不予補助。

（三）健康檢查補助申請以每人每 2 年補助一次為限。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依本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函送本局審查，前述申請表應包含下列文件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機車排氣檢驗證正面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個人私章）。

3、勞保證明文件影本（於本局列管定檢站仍在職服務，年資累計至實施健康檢查補助之當年度 1 月 1 日滿一年者），倘為已屆齡退休或無勞保相關證明之檢驗人員，可出具申請人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 1 月 1 日滿一年之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定檢站在職證明等在職人員年資相關證明文件。

4、金融（或郵局）機構帳戶影本。

（二）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 2）。